

平阴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平文明委〔2021〕3号

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乡村文明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阴县深化乡村文明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阴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1年8月6日

平阴县深化乡村文明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文明委《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乡村文明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及市文明委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县乡村文明行动，巩固扩大乡村文明行动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树立新风尚、培育新农民、建设新家园为目标，以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移风易俗、文明培育、文化惠民为重点，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高全县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为建设生态、活力、精致、幸福新平阴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思想道德建设

1.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农村、深入民心。继续实施“三百工程”，每年培训 100 名理论宣讲骨干，开展 100 场理论宣讲，组织 100 场政策理论说唱团

巡演。鼓励创新方式方法，培育孝直镇“微夜校”等一批宣讲品牌。（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县委党校）

2.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深化“中国梦”系列百姓宣讲活动。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系列学习教育。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开展创新创业精神教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处置和打击力度，依法治理农村宗教领域乱象。（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县委统战部、县直机关工委、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3.加强农村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四德”工程建设，大力选树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平阴好人等典型。关爱礼遇先模人物，倡树好人好报鲜明导向。强化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童心向党”主题教育，发挥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作用，积极探索乡村复兴少年宫发展新模式。（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深化文明实践

4.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理论传播和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拓展服务群众方式，完善所（站）工作规划、服务

供给、日常活动等工作规程。完善“动员、整合、引导、服务、创新、保障”六大运行机制，健全领导体制，压实工作责任。贯彻落实“十百千”文明实践典型培育推广行动，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双创双树”主题宣传，推出一批先进典型。（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县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5. 扎实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永远跟党走”宣讲志愿服务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推广入学礼、参军礼及节庆礼等活动，构建15分钟文明实践服务圈。探索建立文明实践积分、星级认定、嘉许回馈等激励办法，不断提高文明实践活动实效。（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专业志愿服务队，县教育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大力加强志愿服务。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建立完善百姓点单、中心制单、所站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的工作模式。广泛组织理论宣讲、文化体育、家庭教育、医疗卫生、法律咨询、科学普及、技能培训、纠纷调处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文联、县司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信访局）

（三）深化文明创建

7. 推动城乡共建。坚持城乡文明创建一体化发展，形成县、镇（街道）、村（社区）逐级辐射带动的全域创建格局。深化城乡文明牵手共建，引导文明单位帮扶农村文明创建，促进农村增

强自我“造血”功能。（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各级文明单位）

8.抓实基层创建。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深化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创建活动，开展“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巡讲巡展活动。以“美在我家”为主题，深化“美丽庭院”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

9.打造优美环境。开展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厕所革命、污水治理。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水平，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就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模式，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加强农村户外广告管理，规范广告投放行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县妇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四）深化移风易俗

10.倡树婚丧新风。深入推进婚俗、丧俗改革，大力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积极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结婚礼堂”“义务红娘”“集体婚礼”“惠民礼葬”等免费形式，持续深化“摒弃婚丧陋习 深化移风易俗”等文明实践专项行动，引导婚丧礼仪控制规模、降低费用，抵制红白事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不良风气。（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团县委、县妇联）

11.强化制度约束。加强红白理事会骨干培训，进一步完善

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章程，健全婚丧新风管理体制。制定约束性措施，深度治理大操大办现象，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陈规陋习、封建迷信以及腐朽落后文化的侵蚀，有效遏制歪风邪气。（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

12. 弘扬文明乡风。深化新农村、新农民、新生活培训，大力宣传孝老敬亲、守望相助的先进事迹。开展向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倡树新风正气。（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

（五）深化文明培育

13. 倡导健康生活。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为契机，实施健康平阴行动，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深化科普进乡村活动，普及化肥、农药等管理使用知识。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治等知识普及，倡导公筷公勺，推行合理膳食、戒烟限酒、拒食野生动物等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主题健身活动，提升农民健康素养。（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县妇联、县科协、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14. 厉行勤俭节约。开展“俭以养德、人人行动”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实施“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文明行动，深化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开展“劳动

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部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强化法律普及。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组织开展“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乡村文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诚信“红黑榜”制度。深化文明信用镇（街道）、文明信用村（社区）、文明信用户创建，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平阴分行）

（六）深化文化惠民

16. 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山东省乡村文化建设样板镇村创建工程。“十四五”期间，实现行政村室外固定放映点全覆盖。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创新基层文艺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完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17. 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深入开展“服务基层、服务农民”活动，推进文化惠民演出。开展大家创、大家唱、大家演、大家拍、大家评“五个大家”系列活动，落实“百县千村书法惠民”“舞动千万家”“农民戏剧展演月”“百姓春晚”“乡村阅读”等

活动。落实数字农家书屋工程。持续办好“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实事项目，组建“轻骑兵式”文化文艺小分队，用好文艺汇演展演、“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程等载体，让更多优秀文化产品和活动惠及农民。（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18.传承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落实乡土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积极参与评选山东省文化生态名镇、名村，推出一批乡村文化旅游品牌。支持农耕文化博物馆、村史馆等设施建设。以青少年为重点，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团县委、县文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要求，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把乡村文明行动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狠抓责任落实，广泛动员群众，凝聚起推进乡村文明行动的强大合力。

2.加强统筹协调。坚持为民惠民、科学规划，实行项目化管理、标准化推进。加强督导考核，把乡村文明行动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指标。各级各部门之间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运行网络。对各类阵地、设施、文化、资金和人才等进行优化配置，实现资源互补。各镇街、县直各有关部

门要对照考核指标与测评细则，加强督导考核。（《山东省 2021 年乡村文化振兴考核指标》和《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测评细则》附后）

3.营造浓厚氛围。要大力宣传各地深化乡村文明行动的经验 and 成效，要加大舆论监督力度，曝光农村不良风气和反面典型，形成警示效应。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利用宣传栏、文化墙等形式广为展示，切实增强群众对乡村文明行动的知晓率、认同感。

附件：1. 山东省 2021 年乡村文化振兴考核指标

2. 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测评细则

附件 1:

山东省 2021 年乡村文化振兴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名称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文明实践与文化惠民 (45分)	深化文明实践(20分)。主要考核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情况(15分)、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5分)。	1.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情况(15分)主要考核阵地管理、队伍建设、活动开展、工作机制等,参照评分细则,量化评分。(详见细则) 2. 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5分)采用电话抽测或第三方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计分。	省委宣传部
	深化移风易俗(12分)。主要考核乡村文明行动推进情况(3分)、倡树婚丧新风情况(6分)、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3分)	1. 深化乡村文明行动推进落实情况(3分)根据日常工作调度、有关材料审核进行评估。 2. 倡树婚丧新风情况(6分) 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文明婚俗宣传教育活动或举办1场集体婚礼(1分)。所有县(市、区)完成任务的,得1分;一个县(市、区)未完成任务的扣0.5分;3个以上县(市、区)未完成任务的不得分。 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参训率(2分)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参训率=辖区内年内派员参加红白理事会培训班红白理事会数量/辖区红白理事会总量。计分方法: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参训率100%,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比例扣分。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培训覆盖率:培训覆盖率≥60%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比例扣分。	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

考核指标名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文明实践 与文化惠民 (45分)		火化率和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村覆盖率(2分)火化率 $\geq 90\%$ 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比例扣分,计算方式:火化率=辖区内全年火化量/辖区内去世人口应火化人数;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村覆盖率 $\geq 70\%$ 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比例扣分。 3.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3分)采用电话调查方式进行。	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
	文明村镇建设情况(3分)	县级以上文明达标村覆盖率(3分)。文明达标村覆盖率超过82%的,得3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省委宣传部
	深化文化惠民(10分)。主要考核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4分)、乡土文化遗产保护利用(2分)、红色文化特色村创建(2分)、文旅融合发展(2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1.丰富农民文化生活(4分)继续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活动,统筹考虑覆盖率、村均演出场次排名和演出总场次排名。具体测算方式:总得分=覆盖率得分(2分)+村均演出场次排名得分(0.5分)+演出总场次排名得分(0.5分)。分别是:覆盖率得分=实际演出行政村数/应覆盖演出行政村数 $\times 100\% \times 2$ 分;村均演出场次排名得分=(17-村均演出场次考核位次)/16 $\times 1$ 分 $\times 100\%$;演出总场次排名得分=(17-演出总场次考核位次)/16 $\times 1$ 分 $\times 100\%$ 。 2.乡土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2分)各市乡土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包括文物保护工程、保护规划、文物修复、博物馆设立、展示利用等,按项目个数得分,数量达到或者超过15个,得满分;未达到15个的,按照计算公式得分。计算公式:得分=各市乡土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数(个) $\times$ (权重分/15)	省文旅厅

考核指标 名称	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文明实践 与文化惠民 (45分)		3. 红色文化特色村创建情况(2分): 2021年各市列入红色文化特色村培育创建名单并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通过的行政村(农村社区)个数,数量达到或者超过5个,得满分;未达到5个的,按照计算公式得分。 计算公式: 得分=各市获得“红色文化特色村”称号数(个) × (权重分/5) 4. 文旅融合发展情况(2分)。 各市培育的景区化村庄,经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验收达标数量,15个以上得1分,未达到15个的,按照计算公式得分,计算公式: 得分=各市培育达标的景区化村庄数量(个) × (权重分/15)。 各市创建全国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和3A级景区数量,5个以上得1分,未达到5个的,按照计算公式得分,计算公式: 得分=各市培育达标的景区化村庄数量(个) × (权重分/5)	省文旅厅
	负面清单	区域内发生重大舆情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的;发生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的,每发生1次扣2分。	省委宣传部

备注: 2021年文明村镇建设情况将主要根据“深化文明实践”“深化文化惠民”“深化移风易俗”三项工作情况计算考核得分。

附件 2:

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测评细则（县）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得分标准	测评方法
文明实践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5分）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具备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活动条件，工作氛围浓厚，正常向公众开放。	有醒目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蒲公英标识，得 0.3 分，少一项扣 0.15 分；有不少于 3 种以上功能的活动室得 0.5 分，每少一种扣 0.2 分；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得 0.2 分。	实地考察
		成立志愿服务促进中心或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有专门办公场所，有专人进行管理。	成立志愿服务促进中心或新时代文明实践；践服务中心得 0.5 分；有专门办公场所得 0.2 分；有 3 人以上人员专职进行管理得 0.3 分，每少 1 人扣 0.1 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建立中心主任办公会制度或联席会议机制。常委会每年至少 2 次研究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全县（市、区）每年至少召开培训会、推进会、现场会等会议 2 次以上。	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得 0.5 分；召开 2 次以上中心主任办公会或联席会议得 0.5 分，每少一次扣 0.25 分；常委会每年研究文明实践工作 2 次得 0.5 分，每少一次扣 0.25 分；每年召开 2 次以上县级培训会、推进会、现场会等会议得 0.5 分，每少一次扣 0.25 分。	材料审核
		县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提供规范使用中央和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专项资金相关材料得 0.5 分；提供政策支持 和经费保障相关材料得 0.5 分。	材料审核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得分标准	测评方法
文明实践	提升服务能力水平（4分）	组建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0支，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成立志愿服务总队得0.1分；县级志愿服务队伍数量超过10支得0.4分，每减少1支扣0.05分，扣完为止；每支队伍每年活动不少于12次得1分，每少一次扣0.05分。	材料审核
		建立完善志愿服务注册登记、培训管理、褒奖激励、物质保障、技术支持等规章制度，为注册志愿者提供必要保险，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建立注册登记、培训管理、褒奖激励、物质保障、技术支持等制度得0.2分，每少1项扣0.05分；为志愿者提供必要保险得0.3分。	材料审核
		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定实施不少于10个县级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县级品牌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得0.5分，每减少1个扣0.1分，扣完为止；每个活动品牌有详细、完整的活动材料得0.5分，无相关材料每个活动扣0.1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建立“文明实践云”平台，实现志愿服务项目管理、点单派单、活动展示等功能，形成“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	建有“文明实践云”平台，得0.5分；具备项目管理、点单派单、活动展示等功能得0.5分，缺少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实地考察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得分标准	测评方法
文明实践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2分)	宣传推选县级优秀志愿者及志愿服务项目、组织、社区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材料审核
		建立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的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有志愿服务站点得 0.3 分,能正常提供服务得 0.2 分。	实地考察 材料审核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比例不少于13%,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50\%$	志愿者人数达到比例要求得 0.5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比扣 0.1 分,扣完为止;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50\%$ 得 0.5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比扣 0.03 分,扣完为止。	实地考察 材料审核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分)	围绕五项工作、五大工程,以“讲评帮乐庆”方式有计划的组织县级集中性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 12 次。	组织县级集中性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 12 次得 4 分,每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必须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3 次以上,否则该项不得分)。	材料审核

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测评细则(镇、街)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得分标准	测评方法
文明实践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5 分)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具备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活动条件,工作氛围浓厚,正常向公众开放。	有醒目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蒲公英标识,得 0.6 分,少一项扣 0.3 分;有不少于 3 种以上功能的活动室得 1.2 分,每少一种扣 0.4 分;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得 0.2 分。	实地考察
		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有专人进行管理。	有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得 0.2 分;有 2 人以上人员进行管理得 0.3 分,每少 1 人扣 0.15 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镇党委每年至少 2 次研究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推进。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培训会议对村(社区)骨干志愿者进行培训。	党委会每年研究文明实践工作 2 次得 0.5 分,每少一次扣 0.25 分;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以上镇(街道)级专题会议得 0.5 分;每年对全镇(街道)骨干志愿者至少培训 1 次得 0.5 分。	材料审核
		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相关材料得 1 分。	材料审核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得分标准	测评方法
文明实践	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4分)	镇(街道)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5支,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镇(街道)级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5支得0.3分,年少1支扣0.1分;每支队伍每年活动不少于6次得1.5分,每少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建立完善志愿服务注册登记、培训管理、褒奖激励、物质保障、技术支持等规章制度,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建立注册登记、培训管理、褒奖激励、物质保障、技术支持等制度得0.2分,每少1项扣0.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定实施不少于3个镇(街道)级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镇(街道)级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数量不少于3个得0.3分,每减少1个扣0.1分;每个活动品牌有详细、完整的活动材料得0.7分,无相关材料每个活动扣0.3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积极使用“文明实践云”平台,进行志愿服务项目管理、点单派单、活动展示等。	在县级“文明实践云”平台上有常态化的项目管理、点单派单、活动展示等记录得1分,缺少1项扣0.4分,扣完为止。	实地考察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2分)	宣传推选镇(街道)级优秀志愿者及志愿服务项目、组织、社区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开展镇(街道)级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材料审核
		建立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的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有志愿服务站点得1分,能正常提供服务得0.5分。	实地考察 材料审核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分)	围绕五项工作、五大工程,以“讲评帮乐庆”方式有计划的组织镇(街道)级集中性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12次。	组织镇(街道)级集中性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10次得4分,每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必须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学习教育活动3次以上,否则该项不得分)。	材料审核

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测评细则（村、社区）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得分标准	测评方法
文明实践	加强基层 基础工作 (5分)	整合利用文化大院、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具备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活动条件,工作氛围浓厚、正常向公众开放。	有醒目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蒲公英标识,得1分,少一项扣0.5分;有不少于2种以上功能的活动室得1.5分,每少一种扣1分;有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广场得1分;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得0.5分。	实地考察
		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有专人进行管理。	有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得0.5分;有1人以上人员进行管理得0.5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提升服务 能力水平 (4分)	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3支,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村级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3支得0.5分,每少1支扣0.2分,扣完为止;每支队伍每年活动不少于6次得2分,每少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积极使用“文明实践云”平台,进行志愿服务项目管理、点单派单、活动展示等。	在县级“文明实践云”平台上有常态化的项目管理、点单、活动展示等记录得1.5分,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实地考察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得分标准	测评方法
文明实践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2分)	宣传推选村级优秀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	开展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评选活动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材料审核
		建立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的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有志愿服务站点得 1 分,能正常提供服务得 0.5 分。	实地考察 材料审核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分)	围绕五项工作、五大工程,以“讲评帮乐庆”方式有计划的组织镇(街道)级集中性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 6 次。	组织村级集中性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 6 次得 4 分,每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必须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3 次以上,否则该项不得分)。	材料审核

